

附件 2

(平利县长安镇中心卫生院) 2024 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- 二、工作任务
- 三、人员情况说明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- 四、收支说明

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

- 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- 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- 八、绩效目标说明
- 九、公用经费情况说明
- 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具体预算公开报表)

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

(一) 部门主要职责

1、负责本辖区的卫生工作、政策的贯彻，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定。公共卫生服务 14 项，即：居民健康档案；孕产妇管理；0-6 岁儿童管理；健康教育；免疫规划；传染病疫情网络管理；卫生执法监督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；中医药服务管理；慢性病管理；居民签约式服务，老年人管理；居民健康素养促进，免费药具发放。

2、基本医疗服务。开展中西医全科门诊，住院、检验、放射等医疗业务，解决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治。实施分级诊疗、远程会诊、基本医疗保障服务、基本药物制度。

3、村级卫生室管理（镇村一体化管理）。村级卫生室建设、公共卫生服务、基本医疗服务、基本药物制度、村级考核及对辖区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培训。

4、负责本辖区卫生信息统计、分析、上报；负责上级主管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、落实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及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

单位内部机构设置情况：兴隆镇中心卫生院属于事业单位，现有在职职工 26 人。设置科室有全科门诊、中医理疗科、

住院部、检验科、放射科、b超室、妇产科、预防接种科、院办公室、财务科、公共卫生管理办公室、收费室、中西药房等科室及14个村卫生室下属单位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 做好医疗服务工作。继续加强对常见病、多发病的诊治，提高治愈率，降低次均费用，继续完善分级诊疗服务，加强医保报销，积极宣传医保新政策。进一步完善、规范医废转运、污水处置工作。

(二) 持续开展基本公卫服务工作。完成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、预防接种、0-6岁儿童健康管理、孕产妇健康管理、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、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、卫生监督协管、中医药健康管理、高血压、二型糖尿病、结核等慢性病管理、健康素养促进行动。

(三) 做好中医药发展建设。充分发挥传统医学优势，创新个性化中医药治疗服务，重点加强中医针灸、推拿、按摩的发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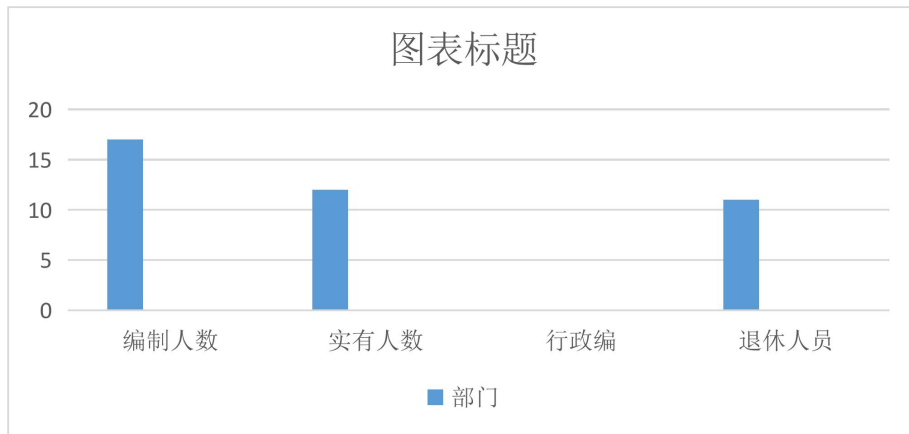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 做好尘肺病康复服务工作。职业病防治是单位重要职责之一，也是解决因病致贫的有效途径，使患者少跑路，在家门口也能享受国家优惠政策，减少患者来回奔波，降低患者费用负担。

(五) 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，坚决守住因病返贫、因病致贫的底线，巩固脱贫成果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(六) 做好人员培训建设。贯彻执行国家“十百千万”培训计划，积极组织职工线上、线下、基地培训等多种方式，有效提高医务人员职业技能，更好服务患者。

三、人员情况说明

截至 2023 年底，本部门人员编制数 17 人，其中行政编制 0 人、事业编制 17 人；实有人员 12 人，其中行政 0 人、事业 12 人。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1 人。



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

四、收支说明

(一)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

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346.6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.6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。2024

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总体增加 34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；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346.6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.6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；事业收入 0 万元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，2024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34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

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46.6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.6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，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34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；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46.61 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.61 万元、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0 万元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、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，2024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34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。

（三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

1、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

2024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46.61 万元，

较上年增加 34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本年新增加人员经费及专项业务经费增加。

2、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。

本部门 2024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.61 万元，其中：

(1) 事业单位离退休（2080502）1.02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1 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及专项业务经费减少；

(2)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（2080505）18.34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2.21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，经费增加；

(3)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（2080506）9.17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11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经费增加。

(4)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（2100299）20 万元，本年新增加公卫楼医疗提升项目资金。

(5) 乡镇卫生院（2100302）145.6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13.45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专项经费减少。

(6)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（2100399）15.18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23.44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专项费减少。

(7)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（2100408）114.07 万元，较上年减少 0.77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专项经费减少。

(8)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（2101102）9.4 万元，较上年

较上年增加 3.15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，经费增加。

(9) 公务员医疗补助 (2101103) 2.29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0.27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，经费增加。

(10) 住房公积金 (2210201) 13.7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66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，经费增加。

3、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

(1)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.61 万元，其中：
工资福利支出 (301) 167.0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5.93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，经费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 (302) 175.1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6.69 万元，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(303) 4.4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4 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。

(2) 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.61 万元，其中：
工资福利支出 (301) 167.0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5.93 万元，原因是本年人员增加 3 人，经费增加；

商品和服务支出 (302) 175.15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6.69 万元，原因是专项业务经费增加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(303) 4.4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4 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。

(3) 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6.61 万元，其中：

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42.18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32.62 万元，原因是人员增加 3 人；

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.43 万元，较上年增加 1.4 万元，原因是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增加。

（四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

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（五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

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情况说明

上年及本年度，本单位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

截至2023 年底，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，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；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七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本单位当年无政府采购预算，并已公开空表。

八、绩效目标情况说明

2024 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，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.61 万元，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，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（详见公开报表中

的绩效目标表)。

九、公用经费情况说明

本单位当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0 万元。

十、专业名词解释

1. 公用经费：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. 财政拨款收入：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3. 事业收入：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，不含专户资金收入。

4. 其他收入：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、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上级补助收入、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。

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

(详见附表内容)